

# 現代漢語連詞「所以」的語法化歷程

陳崧霖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摘要

「所以」在現代漢語中，為「連詞」，於因果句中表示結果或是結論。並且，可以出現在主語之前或之後。

從歷時觀點來看，「所以」的語法化歷程，由介賓結構「所以」開始，受介詞「以」的賓語前置，以及句式義影響之下，「所以」產生承接上下文的作用，介賓結構的「所以」融合為連詞「所以」。

關鍵字：連詞、因果句、語法化、介賓結構、融合。

## 1、前言

現代漢語中「所以」的詞類及語義，語言學家<sup>1</sup>稱為連詞，用於因果句中，表示結果或結論，並且連接兩個分句。

「所以」為二個語素所組成的複合詞，在漢語史中如何由單音詞「所」、「以」，結合成為現今表示結論、結果的雙音節詞，這其中涉及句法結構及以及語義的演變。本文將從語法化的角度，探求「所以」成為連詞的歷程。

本文的架構如下：第一節前言，第二節說明本文的理論背景，第三節從共時角度分析「所以」的語義及語法特點，並以「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為檢索對象，第四節從歷時語料分別討論「所」、「以」語法化為「所以」的發展軌跡，語料以「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為來源，第五節為本文結語。

歷時語料的挑選原則，本文參考石毓智、李訥（2004）所建議的方法，以口語化的語料為主如：《論語》、《世說新語》、《詩經》，另外為了使歷時演變的脈絡更為清楚，也參考了一些史料筆記，如：《史記》。

## 2、本文理論背景---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

近幾年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得到許多的關注。以「語法化」為篇名或是關鍵字的研究資料。台灣地區，1997~2004年期間，共有10篇期刊文獻。碩博士論文從1998~2003年，共有27篇<sup>2</sup>。此外，2004年靜宜大學舉辦之「第五屆台灣語文及其教學

<sup>1</sup>呂淑湘（1980、2002）、侯學超（1998）、劉月華等（2003）

<sup>2</sup>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網。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

國際研討會」，大會的主題就是「語法化」。

中國地區 1994~2004 年間，以「語法化」為題及關鍵字的期刊文獻，共有 202 篇。碩博士論文從 1999~2004 則有 34 篇<sup>3</sup>。從上面的資料顯示，語法化研究，在漢語語言學中，已經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

關於語法化機制的成因則有多種觀點討論，吳為善 (2003)、黎運漢 (1981) 從雙音化、韻律詞以及語法結構來談。馬清華 (2003) 則認為詞彙語法化的動因有：語言接觸、語言內部力量、心理作用以及現實作用。Hopper<sup>4</sup> (1991) 指出語法化過程的五項準則，層次 (Layering)、分離 (Divergence)、限定 (Specialization)、持續 (Persistence)、類變 (Decategorization)。這些文獻大多側重語義演變的探討。

劉堅等 (1995)、張誼生 (2000) 從句法語義層次來討論語法化的成因。劉堅等 (1995) 指出實詞語法化的成因為四項包括：句法位置改變、詞義變化、語境影響、重新分析。張誼生 (2000) 認為漢語詞彙語法化機制大致包括四項原因：結構形式、語義變化、表達方式以及認知心理。

以下本文將以劉堅等 (1995)、張誼生 (2000) 兩位學者所討論的語法化定義、形成原因作為理論基礎。

## 2.2 語法化 V.S 實詞虛化

談到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一詞的來源。諸位學者<sup>5</sup>，首推法國語言學家 A.Meillet (1866-1936) 是語法化的先驅者。「語法化」一詞，雖然源自西方語言學，但是相關的研究，在漢語語言學界早已萌芽。沈家煊 (1994)、楊成虎 (2000) 引述 Harbsmeier (1979) 的話指出，元朝周伯琦的《六書正偽》，就有提及語法化的概念，亦即所謂的「實詞虛化」<sup>6</sup>。在此，我們討論劉堅等 (1995)、張誼生 (2000) 諸位學者對語法化、實詞虛化的看法。

劉堅等 (1995) 認為虛詞一般是由實詞轉變來的。他認為轉變的原因是「某個實詞因句法位置的變化而造成詞義的演變，或因詞義的變化而引起句法位置的組合功能改變」，因為句法位置改變、詞義變化，最終使詞彙失去原來的意義，在語句中只具有某種語法意義，變成了虛詞。這種過程稱之為「語法化」。

基本上劉堅等 (1995) 對於語法化的定義，是以實詞虛化為主要的軸心。

張誼生 (2000) 的文章中首先對虛化及語法化加以區別<sup>7</sup>，他認為虛化和語法化是不能完全相等的概念，「虛化主要是指語言中意義實在的詞轉化為意義泛化、表示功能語

<sup>3</sup> 資料來源：中國期刊網、中國碩博士論文網。

<sup>4</sup> 中文譯名參考，孫朝奮 1994。

<sup>5</sup> Hopper & Traugott (1993)、沈家煊 (1994)、文旭 (1998)

<sup>6</sup> 周伯琦《六書正偽》「大抵古人制字，皆從事物上起。今之虛字，皆古之實字」

<sup>7</sup> 張誼生 (2000) 註 1。

法的成分的過程；而語法化側重於語法範疇和語法成分的產生。」他的說法指出語法化的定義要比虛化更廣一些。

就定義來說劉堅等 (1995)主要是將「實詞虛化」認為是語法化，也就是說原來的實詞意義，經過句法位置、組合功能改變，使原來的實詞虛化，成為在句中只具有某種句法意義。張誼生(2000)對於語法化的定義較為廣闊，除了包括「實詞虛化」還包括「虛詞虛化」這兩大項。

「實詞虛化」是「訓詁學」中的術語。主要是探討，虛詞的語義的演化（本義、引申義、通假義...等）、語音及音韻關係（四聲別義、通假字、假借字、形聲偏旁..等）。雖然，劉堅等 (1995)的定義中，不僅僅認為語義演變是虛詞的產生原因之一，同時也涉及句式改變。但是，僅以「實詞虛化」來說明虛詞的演變，尚有不足。我們也必須照顧到「虛詞虛化」的現象。本文對於語法化的定義，以張誼生(2000)為原則。

## 2.3 語法化的動因和機制

### 2.3.1 劉 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

劉堅等 (1995)認為詞彙語法化的成因主要有四項--句法位置的改變、詞義變化、語境影響、重新分析共四大項。分別說明如下：

#### A)句法位置的改變：

漢語的虛詞多數從動詞、形容詞虛化而來，詞彙的語法化首先是由某一實詞句法位置改變而誘發的。在「主-謂-賓」的結構當中充當謂語成分，通常只有一個動詞，如果這個動詞不符合上述格式。（如：連動式）既不是句中唯一的動詞，也不是主要動詞，則動詞的詞性會減弱，接著就容易抽象化、虛化，導致語法功能的改變，而變成謂語動詞的修飾成分或補充成分，如：受事標誌「將」「著」「取」「得」等，時貌標誌「著」「了」「過」等都是先出現在連動式中，逐漸語法化為虛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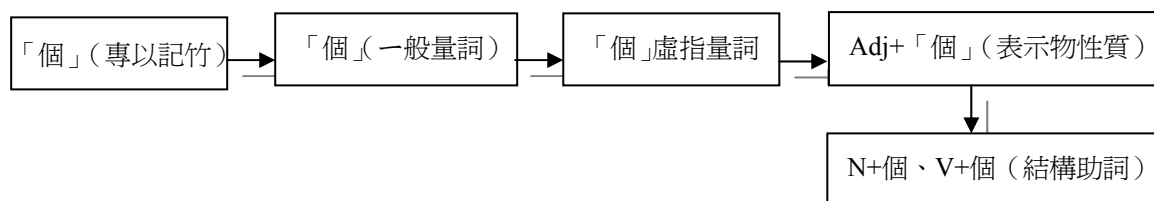
「將」、「取」、「得」的語法化歷程：連動式→表示動作結果(補語)→表動作完成、持續(助詞)。

由於句法位置的變化而進入了特定的語法結構（連動），是其變化的誘因和基礎，在語境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下，詞義不斷虛化，從動詞發展為助詞。介詞「將」的語法化過程，也是受到句法位置改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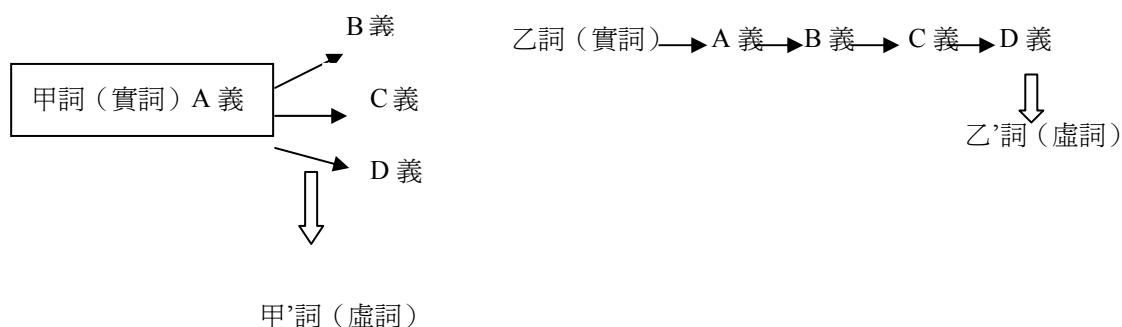
#### B)詞義變化：

因為詞義的演變、虛化，引起詞的功能改變，使之於新的語法位置、結構產生虛詞。如：「個」的演變，在結構助詞「個」的產生過程中，詞義變化的影響顯得更為明顯，「個」本為量詞，專以記竹，漢魏以後變成一般量詞，用以計數各種東西。之後發展出不只一個明確數量的虛指用法，可以脫離數詞使用。虛指的「個」有時可直接用於形容詞之後，形容詞之後的「個」已不再表示物體的量，而成為表示事物具有某種性質的標誌，

詞義虛化了，從「數+個+名詞」，變為「形+個+名詞」。「個」的演變：



在詞義由實到虛的演變過程中，結構關係、語法功能不斷調整、變化，以適應詞義的演變，最終，在意義及功能兩方面，都完成了詞性的變換。詞義演化現象如下所示：



### C) 語境影響：

在語法化的過程當中，詞的意義和功能在語境中得到體現。如：「著」在漢代表是附著，表物體通過某種動作而附著在某處，如：猶如花朵纏著金柱。形成「動詞+著+處所」。六朝以後，「著」所結合的動詞語義類型逐漸擴大，出現的許多不能造成附著狀態的動詞，如：載著、坐著、送著、擲著，皆後加處所詞，由動詞語法化為介詞。

### D) 重新分析：

劉堅等 (1995) 引述 Langacker (1977) 對重新分析定義如下：「沒有改變表層表達形式的結構變化。一個可分析為 (A,B),C 的結構，經過重新分析，變成了 A, (B,C)。」如：莫愁寒族無人薦，但願春官把卷看 (杜荀鶴詩)。句中「把卷看」的「把」為「拿」義的動詞，是連動式，句型為 (把+卷看)。經過重新分析之後「把」的動詞義減少，成為受事標誌，把卷看成為處置式，句型為 (把卷+看)。

劉堅等 (1995) 對於語法化形成的原因，涉及了語言內部的結構變化，即重新分析、句式結構改變。同時，也提出了語言外部的變化，即語境影響、詞義變化，四種因素相輔相成。底下，再論述張誼生 (2000) 所提出的語法化機制。

### 2.3.2 張誼生 (2000)

張誼生 (2000) 雖然以副詞虛化為題，討論副詞的形成發展。但是，有許多語法化現象或是機制，不僅僅存在副詞當中，也發生在其他詞類的演變，底下討論。

他認為語法化機制的成因有，結構形式、語義變化、表達方式、認知心理四大項，其中又可以分述小類，底下討論結構形式、語義變化兩種。

A)結構形式：實詞虛化的基礎，實詞由核心功能，轉變為輔助性功能，詞義也隨之變的抽象。在結構形式中又可以分述為三項即結構、句位、相關成分。

a.結構：副詞的形成主要來自於動賓結構、連動結構、聯合(並列)結構，這三種結構隨著表義重點經常落在後一詞上，前面的詞就會趨向虛化，轉向狀中結構。

b.句位：就名、動、形三類實詞虛化成副詞的句法位置而言，因出現位置的變化充當成狀語，如：「非常」為形容詞當定語或謂語，像「非常之功」，後來到隋代成了狀語，像「非常牢固」。

c.相關成分：即是對稱結構的比較。又可分為二項：對舉成分、搭配成分。所謂對舉成分即在一個並列句中，前後分句的同一句法位置上的對應成分，如果對舉的一方是已虛化的副詞，另一方也會相應的虛化。搭配成分則是結構關係和句法位置相關的因素。

B)語義變化：實詞意義於使用過程中的轉化方式，共有三項：泛化(Generalization)、分化(Differentiation)、融合(Mixture)。

a.泛化是指實詞語義的抽象化、一般化、擴大化，譬如動詞「看」本來表示探望、看視，引申為觀測、估量，由於觀測、估量都需要動作的延續和重複，所以在表示這一義項時，「看」經常以重疊形式出現，但是語義卻發生變化，已變為「眼看著」的意思。

b.分化是實詞的基本意義和基本功能不變，但是由於某詞素的詞義發展和引申，派生出一個或幾個較為虛化的新義項，如「坐」表示基本義時，可以組成「坐V」的連動結構，「坐」在原有語義和功能不變的基礎上，派生出「安坐而不動」、「不出勞力」之義，在此義項上，再進一步抽象泛化，表示空耗地、白白地，副詞「坐」就形成了。

c.融合則是原來二個單位性質不同的語言單位，由於語義不斷虛化，詞義逐步融合，而成新的虛詞。如：「不成」本來是一個謂詞性的偏正短語，到了隋唐「不成」已經凝固，略等於「未能」，相當一個助動詞，到了宋元「不成」的使用範圍擴大，進入了表示否定的反詰句式，隨著「不」和「成」詞義的虛化和語氣的加強，相互之間進一步融合，成了一個與「難道」相仿的評注性副詞。

C.)表達方式：因為語用關係而觸發形成的語法化機制，又包和諧(Harmony)、轉借(Transferable loan)以及語境吸收(Absorption of context)三項。轉借是讀音形式相同、相近，實詞被借用為虛詞，虛詞又被借為更虛。

D.)認知心理：虛化現象通過主觀的認知作用而形成。主要有隱喻(Metaphor)、推理(Inference)、重新分析(Reanalysis)。推理是在一定的語境中，通過類推或推導，使得一些詞語的隱涵義逐漸明確化，逐漸獨立化、固定化。重新分析是句子的表層結構不變，由於人的理解，同一種語言形式，有新的解釋。綜合上述，二者的說法可以整理為下表：

表一：劉堅等 (1995)、張誼生 (2000)對語法化形成機制比較。

劉堅等 1995	張誼生 2000
句法位置改變	結構形式：包括結構、句位、相關成分
詞義變化	語義變化：包括泛化、分化、融合
重新分析	認知心理：包括隱喻、推理、重新分析
語境影響	表達方式、和諧、轉借、語境吸收

張誼生 (2000)提出結構形式，並細分為三大項，結構、句位、相關成分。語法化的形成機制不僅只有句式結構的變化，連帶著在句位也會產生變化。張誼生 (2000a)將語義變化分為三項，包括泛化、分化、融合，劉堅等 (1995)所謂詞義變化，主要屬於泛化的層面。在張誼生 (2000)的論述當中認為，詞義的擴大、縮小以及分工、結合都會影響到整個語法化機制的形成。

劉堅等 (1995)所謂的重新分析，和張誼生 (2000)語義變化中的融合項，有著密切的關係。石毓智、李訥 (2004)認為重新分析最常見、最典型的是融合。因為，重新分析之後，使得原來的邊界消失，變成融合。這是語法化過程中的普遍現象。典型的融合就是複合詞化，原來兩個或者更多的詞凝固成了一個詞。

另外，兩位學者相繼提出，認知心理以及語用因素。綜合來看，語法化的成因更全面化及多樣化。本文將採劉堅等 (1995)、張誼生 (2000)的觀點討論「所以」的形成。

### 3、現代漢語「所以」的語法特徵

檢索「中研院平衡語料庫中」，連詞「所以」一共出現五千筆<sup>8</sup>，顯示在日常語言中出現頻率頗高。底下討論「所以」的語法、語義特徵，並參照學者的說明，檢視「所以」在平衡語料庫中的使用情形。

#### 3.1 「所以」的句法分布

呂淑湘 (1980、2002)認為「所以」在現代漢語中，出現於因果關係的語句，表示結果或是結論。從句法位置來看「所以」，則有下列句式。

A.) 「所以」出現在後一小句，前一句常有「因為」、「由於」相互呼應，如下例。

(1) 因為貓頭鷹是益鳥，所以要好好保護牠。

B.) ...『之』所以...，是因為（是由於）。突出原因或理由，如下例。

(2) 這部小說之所以語言生動，是由於作者深入生活。

侯學超 (1998)則更進一步說明「所以」的句式特點，如下：

A.) 於因果複句，承接原因表示結果，句式為「因為/由於/既然...所以...」如下例。

(3) 因為我們是為人民服務，所以如果有缺點，要不怕別人批評。

B.) 前一分句無關聯詞語，如下例。

<sup>8</sup>院外檢索最高呈現五千筆，本文挑選前面五百筆做為討論。

(4) 他平時不吸煙，**所以**吸菸的姿態很不自然。

C) 原因或目的在後，句式為「(之) **所以**...**因為**..」，如下例。

(5) 我們的孩子(之) **所以**高貴，**正因為**我們不曾出賣他們。

D) 上文是原因，「(之) **所以**」在後一分句，如下例。

(6) 濺著水花像小白梅，梅雨潭(之) **所以**得名。

侯學超 (1998) 的論點，和呂叔湘 (1980、2002) 相同，皆認為「**所以**」出現於因果句，表示結論。其後，他說明「**所以**」為先有原因，後有結果，也可以不出現「**因為**」，只有「**所以**」。另外，也提到「(之) **所以**...**因為**..」的句式，原因可以出現在語句前後。

刑福義 (2002a) 文中討論「**所以**」和「(之) **所以**...**因為**..」的結構特點。他將「**因為**...**所以**」稱為因果關係句，並認為「**因為**」是因，「**所以**」是果。並且有下列句式呈現。

A.) 因、果同現：「**因為**」可出現在主語前後，謂語之前。後一句若有主語，則「**所以**」必須出現在主語之前。如下例：

(7) 貧農，**因為**最革命，**所以**他們取得農會的領導權。

(8) **因為**他想送飯的心情急切，**所以**送飯的間隔也縮短。

B.) 因、果單用：原因分句裡，只要出現「**因為**」，或是結果分句中只出現「**所以**」，就能成立因果句。如下例：

(9) **因為**餓，他已經沒有力氣。

(10) 他們住的地方偏僻，**所以**來晚一步。

除了「**因為**...**所以**」表示先因而後果，時而共現，時而單用。另外，亦有由果溯因的句式，即「(之) **所以**....**因為**(由於)」。刑福義 (2002a) 指出，由果溯因的句法，前分句表示結果，後分句表示原因。如下：

(11) 這條河裡(之) **所以**有那麼多草生存，(是) **因為**河的上游經過溫泉地帶。他認為由果溯因有兩種情形：

A.) 重視結果產生的原因：「(之) **所以**....(是) **因為**」為相互呼應，「(之) **所以**」必須出現在主語之後，「(是) **因為**」要在主語之前，如下例。

(12) 他**之所以**當時沒揭發這件事，(正) **是因為**他有憐憫之心。

後一句中出現「**正**」、「**正是**」、「**是**」，強調發生的原因。

B.) 重視補充說明結果產生的原因：後句沒有「**正**」、「**正是**」、「**是**」，只有「**因為**」做為補充說明原因，如下例。

(13) 幾個人的談笑無法繼續下去，**因為**來了一個無情的消息。

刑福義 (2002a) 所謂的「因、果同現」、「因、果單用」，和侯學超 (1998) 的觀點大致相同。

劉月華等 (2003) 將「連詞」的結構關係，分為並列連詞(如：和、跟、與、以及)，

以及偏正連詞（如：因為...所以、雖然...不過）兩種。他將「因為...所以」稱為偏正連詞主要是，前一分句表示原因，後一分句表示結果。並且指出連詞的語法特徵，如下。

- A) 沒有實在意義的詞彙，只表示連接的語法功能。
- B) 不能充當句子成分，只能連接詞、短語、分句，連接的兩語法單位的關係，不起修飾作用。
- C) 不能單獨回答。

另外，他認為「(之)所以」和「所以」意思相同，但「(之)所以」出現在第一分句時，第二分句的開頭要用「(是)因為」連接。

綜合以上的討論，「所以」的句法分布，有二點值得注意：侯學超 (1998)、刑福義 (2002a) 指出的「因、果同現」、「因、果單用」。以及劉月華等 (2003) 指出，連詞不能單獨回答，不起修飾作用。底下以上述學者說法為基礎，再進一步觀察「所以」的語料，列出共現頻率、句法分布如下：

首先從「因為...所以」的句式共現來看。檢索範圍以「所以」五千筆中的前一千筆為討論。語料庫中「因為」、「所以」的共現率 (collocation) 如下：

表二：「因為」、「所以」在平衡語料庫的共現頻率

句 式	筆 數
「因為...所以」	100

表二中「因為...所以」的互見訊息 10%。可見「因為」、「所以」的「因、果單用」情形較多<sup>9</sup>。接著再檢視，「之所以」和「因為」、「由於」的共現率，如下：

表三：「因為」、「由於」和「之所以」在平衡語料庫的共現頻率

句 式	筆 數
「之所以...因為」	24
「之所以...就是/正是/是/正因為」	72

表三中「之所以...是/因為」的互見，各為 2.4%、7.2%處於中後等。列舉數例，如下：

- (14) 女人之所以浪漫，因為她有太多的想像力。。
- (15) 速度之所以會落後，是因為列印文件必須已經寫好。
- (16) 焦基之所以躍躍欲試，正因為他看準了沙市當時百分之十五的成長率。
- (17) 蘭州的牛肉拉麵之所以有名，就是因為那裡是回回的大本營。

底下依據上述學者的討論，將「所以」的句法分佈呈現如下：

- A.) 因、果同現：又可分為兩種。

<sup>9</sup>這裡需要特說明的是：本文將「所以」的行寬，設定為最大值 119。共現範圍亦為最大值 10，即範圍以不超過十個詞為限。因此，「所以」之前的十個字範圍之內，才能出現共現率。可能受限於共現範圍，所以共現率不高



a.前因後果，有兩種：「因為...所以」，「因為」出現在主語前後，謂語之前。後一句若有主語，則「所以」在主語之前。「因為」之前可加「是/正/正是」，形成「正/正是/是/因為」，強調原因。

1. 「因為...所以」

(18) **因為**知情的人知道真相為何，**所以**她認為夫妻檔是利多於弊

(19) **因為**他和中研院的密切關係，**所以**也不便公開募款。

2. 「正/是/正是因為...所以...」重視原因。

(20) 我們**是因為**有香港簽證不怕接不上飛機，**所以**悠哉的蹲在過境室等候補的機位

(21) **正是因為**喜歡傳統，**所以**敏銳、認真的去學習罷了。

(22) **正因為**有了較好的排水管理制度，**所以**京師雖屢遇大水，都能化險為夷

b. 由果溯因：「(之)所以」必須出現在主語之後，「(是)因為」要在主語之前

1. 「之所以...是因為」，重視結果產生的原因。

(23) 他**之所以**會惆然，**是因為**來臺後，一直蝸居在臺北這個地方。

(24) 男人**之所以**疏遠，**是因為**他有獨立，自主的需要。

B.) 因、果單用：

a.前因後果。上文是原因，「(之)所以」在後一分句。

(25) 他是外婆的第三任丈夫，從排行順位或是年齡來說都小，**之所以**稱他為「小外公」。

(26) 「全民開講」是第一個談話性節目，有較高的收視率，**之所以**受到較多「注目」。

b.由果溯因。重視補充說明結果產生的原因

(27) 我沒看過三輪車，**因為**出生不到兩年，台北就改制為院轄市了。

(28) 每一個人人都忙，**因為**現代每一個人腦筋想的大多是效率。

C.) 無法成為句子成分，不能單獨回答。

\* (29) 你能去嗎？**所以**不能去

(30) 你能去嗎？**因為**下雨，**所以**不能去。

綜合上述學者的說法，「所以」主要表示結果、結論，有三項句法特點如下：「因、果同現」、「因、果單用」，其中又分為「前因後果」、「由果溯因」。「所以」無法單獨使用，需和「因為」共現，形成「因為...所以」。

### 3.2 「所以」的語義特點

「所以」主要表示結果或是結論，並且和「因為」，形成「因為...所以」的句式，具有因果關係。底下說明，在此因果關係中的語義特點。

刑福義(2002b)認為「因為...所以」是就已知的事實來述說因果。但是，並不是

絕對性的準則。大致有下列三種情形：

A.) 原因是已然，結過是未然。即由已然的原因，引出未然的結果。如下例：

(31) **因爲**人民有這種想法，**所以**要去實行也是麻煩的。

(32) **因爲**施行績效不佳，**所以**應該更加努力。

他認爲句中的「所以要」、「所以應該」，都是表示尙未達成的情況。

B.) 原因是未然，結果是已然。即由未然的原因引出已然的結果。如下例：

(33) 也許有人無法適應這裡的氣候，**所以**我送來了一點藥。

(34) 下午會下雨，**所以**他把雨傘帶走了。

「也許無法適應氣候」是尙未成爲事實，「送來了一點藥」是已成的事實。「下午會下雨」是可能發生，但尙未發生的事，「雨傘帶走了」卻是完成的狀況。

C.) 原因、結果都是未然。即由未然的原因，引出未然的結果。如下例：

(35) **因爲**稍一出錯就會被解雇，**所以**我再苦再累也要努力。

從上述的例句發現，所謂的「必然」、「已然」和「會」、「要」、「應該」、「也許」等情態詞<sup>10</sup>的關係密切。這些情態詞，都具有表示可能性的語義。因此，「所以會」、「所以應該」、「所以會」、「或許...所以」都是表示「未然」。底下，從平衡語料庫列出，五千筆「所以」中的前一千筆，呈現後加情態詞的分布，如下：

表四「所以」後接情態詞分布

所以+會	7 筆	11.48%
所以+應該	1 筆	1.64%
所以+要	32 筆	52.4%
所以+可以	4 筆	6.6%
所以+能	7 筆	11.47%
所以+該	1 筆	1.64%
所以+是	1 筆	1.64%
所以+必須	7 筆	11.48%
所以+敢	1 筆	1.64%
總計	共 61 筆	100%

在一千筆的語料當中，「所以」後接情態詞共有 61 筆，其中又以「所以要」的筆數爲多，其次爲「所以會」、「所以能」、「所以必須」，茲摘舉數例。

(36) 張振宇**所以要**創作裸體畫，是想破除體制、道德與宗教的種種僞飾。

(37) 生命是向前開展的，關係也是充滿動態的，**所以要**先界定。

(38) 企業**所以能**成爲創造社會資源的工具，是由於無數的工商企業彼此幫助。

(39) 開口動舌都是從「意」而生，**所以必須**以智慧來分別那些該做、那些不應該做。

從語義來看，「所以」的存在，除了連接說明原因之外，和情態詞相互搭配時，也

<sup>10</sup> 這裡所謂的情態 (Modality) 依據湯廷池 (1990) 的定義，如下：情態是說話者對句子「命題內容」所持有的觀點或心態。包括真偽、認知、願望、義務、評價、可能性、蓋然性、必然性等的判斷。本文在此不處裡情態詞的分類或是語意特點，僅列出基本定義說明。

帶有加強說明原因的效果。可以比較下面兩個例句：

(40) 他們**所以會**發展出獨特的新風格，往往不是單純爲了獲得新的想法。

(41) 他們**會**發展出獨特的新風格，往往不是單純爲了獲得新的想法。

(42) 他**所以要用**現成品與文字的雙關性，再創造奇蹟，是爲了理想。

(43) 他**要用**現成品與文字的雙關性，再創造奇蹟，是爲了理想。

「所以+情態詞」的例句，因爲情態詞的語義影響，使得「所以」表明原因的屬性，更爲明顯。例(40)加強了主語「他」，發展獨特的風格的動機，例(42)同樣也突顯了「他」創作的的原因。「所以」和「因爲」相互對舉，形成因果句，表示結果、結論。另外，當「所以」和情態詞相互結合時，除了表示結果，同時也具有加強表述原因的語氣。

上述，本文從共時觀點，探討了「所以」的句式結構和語義特點。「所以」的句式可分爲：「因、果同現」和「因、果單用」，其中又分爲「前因後果」、「由果溯因」兩種。另外，「所以」不能單獨作爲答句、無法成爲句子成分。關於「所以」的語義，除了表示結果，和情態詞共現時，則有加強說明原因的語氣。下面，將從歷時觀點，探討「所以」成爲連詞的歷史發展。

## 4. 「所以」的歷時分析

連詞「所以」的成形年代，魏培泉（1989、2004）認爲最遲在東漢，「所以」已作爲連詞。朱城（2000）則指出應始於先秦，太田辰夫（1987、2003）也認爲連詞「所以」出現先秦。魏達純（1998）則認爲始於魏晉南北朝。雖然，學者對於「所以」成爲連詞的時代，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提供了由先秦到漢魏六朝，連詞「所以」的發展關鍵指標。

底下，以「中研院漢籍電子語料庫」爲檢索對像，探討從先秦到魏晉南北朝，「所」、「以」字的歷史演變，以找尋「所以」在各時期的用法。

### 4.1 初見「所以」

「所以」出現的很早，在先秦典籍中就已經出現<sup>11</sup>，如下所示：

(44)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論語/爲政）

譯文：孔子說：先看他所做的事，在觀看他做這件事的動機，然後審查他做這件事，是不是內心所喜歡做的，用這方法觀察一個的邪正，他怎麼掩藏的住呢！（謝冰瑩等 1987、2003）

(45)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孝經/廣至德）

譯文：以孝教民，使天下之爲人子的，都知盡事父之道。以悌教民，使天下之爲人弟的，都知盡事兄之道。（賴炎元 1992）

<sup>11</sup> 《周易》中也有出現「所以」，如：「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周易/乾）。但是，並非是周易原文，而是解釋經文的「傳」，因此暫時不採用。

(46) 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

譯文：古代的聖王，所以能大大的勝過常人，並沒有其他緣故，只是善於推廣他的的仁心罷了。

(謝冰瑩等 1987、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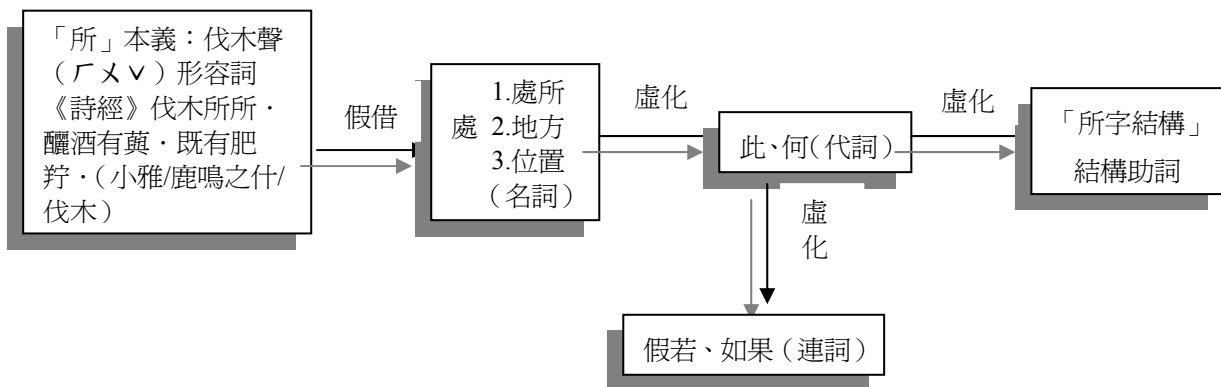
例(44)的「所以」譯爲，「所做的事」當作助詞。例(45)則沒有說明「所以」的意思。例(46)中的「所以」譯文直接解釋爲連詞「所以」。因此，「所以」就有助詞、連詞，兩種詞類。此三例中「所以」的用法，其結構、語義爲何，底下將從歷史演變分別討論「所」、「以」的個別用法，以了解「所以」的結構。

## 4.2 「所」的歷史演變

「所」《說文》本義爲「伐木聲」。段注：「所」用爲「處所」，假借「處」字，如：「王所」。用爲「分別之詞」如：「予所否者」乃從處所引申。

《說文》的說法「所」本爲擬聲之詞，假借爲「處所」，再引申爲「分別之詞」。曹日升(2001)認爲「所」和「處」古音同屬魚部，「所」假借爲「處」，表示「處所」、「地方」、「位置」，爲名詞。名詞「所」再虛化爲代詞用法，當「所」在判斷句中當爲主語時，指代上下文出現的情形，相當於「此」，爲近指。「所」在動詞之前，用以表示動作行爲，所涉及的對象及處所，則爲「何」表示疑問。有時，處於句末的「所」字，可代替上下文出現過的事物，則可以成爲獨立的句子成分，並且已從名詞虛化爲代詞。代詞又再虛化爲，助詞及連詞兩種。當「所」常黏附於動詞或介詞之前，在結構中起調整作用，即爲結構助詞。「所」用在假設複句時，就沒有指代作用，不充當任何語法成分，僅起關連作用，則爲連詞。他將「所」的演變繪製如下圖一。

圖一：曹日升(2001)「所」的歷史演變



曹日升(2001)認爲「所」由象聲詞的本義<sup>12</sup>，經由語義非自然演變的假借方式演變爲名詞。其中「所」形成代詞後，如何演變爲連詞的用法，是以下討論的焦點。底下將分別探討「所」在先秦至魏晉南北朝的用法。

<sup>12</sup>根據中研院漢籍語料庫的查詢，《詩經》中並無「伐木所所」，只有「伐木許許」。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爲：「毛詩本作『許許』。『所所』或當有所本，或即『許許』的假借」。有些語料文獻直接用爲「伐木所所」，如：曹日升(2001)

#### 4.2.1 先秦時期的「所」字

《詩經》中「所」字一共出現 51 筆<sup>13</sup>，句式及語義分述如下。

A.)「N+所」為定中結構，表示領屬關係，「所」為名詞，表示地方、處所，出現在句末，共 8 例，如下：

(47) 檀揚暴虎·獻于公所·(國風/鄭/大叔于田)

譯文：空拳赤膊捉猛虎，到莊公處獻給他。(袁愈嫻、唐莫堯 1996)

(48) 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國風/魏/碩鼠)

譯文：去到安靜那樂土，樂土樂土真快樂！那才是我安身處。(袁愈嫻、唐莫堯 1996)

(49) 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小雅/鹿鳴之什/出車)

譯文：我來到郊外牧地，我是從天子處來，天子叫我來禦敵。(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0) 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麀麀·(小雅/南有嘉魚之什/吉日)

(51) 漆沮之從·天子之所·瞻彼中原·(小雅/南有嘉魚之什/吉日)

譯文：漆沮水邊有很多禽獸，正是天子的好獵場，抬頭仰望那中原。(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2) 截彼淮浦·王師之所·王旅嘽嘽·(大雅/蕩之什/常武)

譯文：又整頓淮水旁邊的罪國，王師的所在處，有盛大的戰力。(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3) 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既載清酏·(商頌/烈祖)

譯文：天賜福無限多，這福氣一直到您處所，準備清酒來祭祖。(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4) 入其阻·哀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商頌/殷武)

譯文：士兵到的地方都服罪，是湯孫所建立的功業。(袁愈嫻、唐莫堯 1996)

上述 8 例中，「所」都為名詞用法，指的是具體地方或是居處。如：「公所」指莊公的住處；「天子所」為天子的皇宮；「王師之所」指軍隊所駐紮的地方。在現代漢語中，「所」表示處所、去處的用法很多，如：鄉公所、看守所、研究所。雖然，「所」字無法獨立成詞，但是仍然保有處所義的用法。

B.)「所」和「有」、「無」、「靡」連用，形成「有/無/靡+所」為動賓結構，如例(55)-(60)。「所」字後亦可接動詞，或是不接。形成「有/無/靡+所+V」，其中共 11 例，摘舉數例如下：

(55) 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雅/蕩之什/雲漢)

譯文：旱氣赫赫炎熱薰人，我卻沒有處所遮蔭。(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6)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國風/豳/九罭)

譯文：大雁順著沙洲飛，公爺確沒有歸處，請您在這住一回吧。(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7) 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國風/唐/鴛羽)

譯文：我的爹娘靠誰養？蒼天呀蒼天！何時讓我安居返家鄉。(袁愈嫻、唐莫堯 1996)

<sup>13</sup> 51 筆「所」字，只取《詩經》原文中的用法，注疏則不採用。

(58) 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小雅/鴻雁之什/祈父)

譯文：為何我陷於憂患當中，使我不能安居。(袁愈嫻、唐莫堯 1996)

(59) 我生不辰·逢天憊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大雅/蕩之什/桑柔)

譯文：從西方到東方，完全沒有定居處。(袁愈嫻、唐莫堯 1996)

(60) 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小雅/節南山之什/節南山)

譯文：蹙蹙，縮小之貌。騁，馳騁。言國土日蹙，馬雖肥壯，亦無所馳騁。(屈萬里 1984)

上述 6 例，「所」指稱的並非是一個具體的地方，如：「我無所」表示我沒有處所；「公歸無所」指公爺沒有歸處。和例 (47) (48) 的「公所」、「我所」相互比較，即可清楚的了解，這裡的「所」沒有很明確的領屬關係。但是，仍然做為名詞表示處所，只是這裡的「所」帶有代詞的特性，指代的是：「我」或是「公」沒有明確說明的某個地方、某個地點。

例 (58) - (60) 為「有/無/靡+所+V」，「靡所止居」表示沒有地方安定休憩；「靡所定處」為沒有地方安定居住；這裡的「所」表示處所、地方，代指的是一個不明的位置。「蹙蹙靡所騁」指馬沒有地方馳騁，「所」所代指的是「國土」。

C.) 「N+所+V」，「所+V」代表動作行為的憑藉關係。共 21 例，摘舉數例如下：

(61) 蔽芾甘棠·勿剪勿拜·召伯所說。(國風/召南/甘棠)

譯文：枝葉茂盛的棠梨，不剪不拔莫傷它，召伯休息在樹下。(袁愈嫻、唐莫堯 1996)

(62)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小雅/鹿鳴之什/采薇)

譯文：依，猶倚也，謂倚於車中。小人，平民也，此謂兵卒。腓，音肥，避也。謂避而不乘。(屈萬里 1984)

(63) 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小雅/魚藻之什/都人士)

譯文：說出來的話像文章，行為舉止符合忠信，被萬民所仰望。(袁愈嫻、唐莫堯 1996)

(64) 以念穹蒼·維此惠君·民人所瞻(大雅/蕩之什/桑柔)

譯文：言已無力挽救，惟有懷念上天，冀其止亂。惠，愛也。惠君，愛民之君。(屈萬里 1984)

(65) 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小雅/節南山之什/小宛)

譯文：忝，辱也。所生，謂父母也。(屈萬里 1984)

(66)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國風/豳/鴟鴞)

譯文：我的雙手已經疲勞，我還拿茅草築屋，把草來拿儲聚。(袁愈嫻、唐莫堯 1996)

楊伯峻、何樂士 (1989) 認為「所」位於動詞或是動詞組前，形成「所+V/VP」的結構。此結構為「名詞性短語」，即所謂的「所字結構」。動詞或動詞組前出現了「所」，就不再具有動詞性。如：「所聞」、「所見」是指看見的東西、聽到東西。

根據上述的說法，檢視例 (61) 中「所說」，即為召伯休憩的地方，「所」代指的是「甘棠樹下」。「召伯所說」為「召伯在停留此(甘棠樹下)」。另外，這裡的「所」也可以理解為助詞用法，表示動作行為涉及的方法、原因、處所，「召伯所說」即為「甘棠

樹下，是召伯所停留的地方」。例(62)「君子所依·小人所腓」，「依」和「腓」這兩個動作，所涉及的對象是「車子」，「所」代指為車子。當「所」作為助詞解釋，整句為「車子是君子所依靠，車子是小人所避見」。例(63)(64)「萬民所望」、「民人所瞻」，「望」的是「出言有章·行歸于周」，「瞻」的是「惠君」。

在此，本文有一觀點提出討論。當「所」作為代詞，指代上文中所提及過的事物、情況、地方，「所+V」的詞序(Word order)，應為「V+所」。「召伯所說」即為「召伯說所」表示「召伯停留在此(甘棠樹下)」；「君子所依·小人所腓」為「君子依所，小人腓所」，表示「君子依靠於此(車子)，小人遠避此(車子)」；「萬民所望」為「萬民望所」表示「萬民仰望於此(出言有章·行歸于周)」；「民人所瞻」為「民人瞻所」表示「民人瞻望於此(惠君)」。這些例子中，「所」為動作行為的受事者，具有指代作用，同時也具有助詞的語法特點，連接動作所涉及的對象、原因、情況。

「所」除了作為，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受事者之外，亦可為動作的施事者，如例(65)。楊伯峻、何樂士(1989)指出「所生」不是「生」的受事，而是施事，「爾所生」指稱的事「生身父母」。除此，尚有另外的想法，「毋忝爾所生」可為「毋忝爾生所」，「所」代指為被生的對象。又如在《左傳，召公四年》「冀之北土，馬之所生」，亦可為「冀之北土，馬之生所」，「所」代指為地方，表冀之北土。

例(66)「予所捋荼·予所蓄租」，段德森(1995)認為「所」為語氣助詞，功用為加強語氣、湊足音節，可譯為「而」或是不譯。他將整句解釋為「我去摘取蓋屋的蘆草，我去蓄積蓋屋的茅草」。除了當作語氣助詞，「所」尚略有指代功能，「予捋荼(於)所·予蓄租(於)所」。「所」則可以代指處所。

D.)「所+V」共 11 筆，可分為兩種：一為「所+V」的固定結構，「所謂」有 5 筆，「所思」、「所屆」、「所之」各 1 筆共 8 例，如例(67)-(71)。另一種為「所+V」的形式中，「所」介於連詞和助詞用法之間，共 3 筆如例(72)-(74)。底下說明：

(67) 所謂伊人·於焉逍遙。(小雅/鴻雁之什/白駒)

譯文：我所說的那個人，到這裡多麼遙遠。(袁愈嫻、唐莫堯 1996)

(68)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

譯文：我所說的那個人，在河水的另外一面。(袁愈嫻、唐莫堯 1996)

(69) 所謂伊人·在水之湄。

譯文：我所說的那個人，在河水的岸邊。(袁愈嫻、唐莫堯 1996)

(70)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國風/鄘/載馳)

譯文：百爾，凡爾也。言不如我之所思。(屈萬里 1984)

(71) 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心之憂矣(小雅/節南山之什/小弁)

譯文：我的心情好比水中的舟前進，不知划到何處，我的心真憂傷。(袁愈嫻、唐莫堯 1996)

楊伯峻、何樂士(1989)將「所謂」、「所說」、「所愛」..等視為「所+V」的固定格

式，在現代漢語中，仍保留此種用法。「所謂」中省略了主語「我」，即為「我所說的...」。例（70）「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即為「你所思念，不如我所思念」，「所」皆為助詞用法。例（71）根據譯文，「所」為代詞，表示「何處」。但仍可視為助詞，即為「不知所到（的地方），心真憂傷」。

另一種為「所+V」的形式中，「所」介於助詞和連詞用法之間，如下：

（72）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國風/鄘/牆有茨）

譯文：夜裡房間說的話，不可以詳述。如果說出來，話長的說不出。

（73）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國風/鄘/牆有茨）

譯文：夜裡房間說的話，不可歌詠。如果說出來，說的話令人羞恥。（袁愈嫻、唐莫堯 1996）

（74）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國風/鄘/牆有茨）

譯文：夜裡房間說的話，不可以說的。如果說出來，只叫人害臊。（袁愈嫻、唐莫堯 1996）

譯文直接將「所」解釋為「如果」，當作連詞。其實，「所」也具有作為動詞「詳」、「讀」、「道」的憑藉功能，亦可將「所」做為上文「中冓之言·不可詳也」的承接作用。「所」獨用為連詞，在《左傳禧公二十四年》也有同樣的用法，如「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曹日升（2001）解釋為「如果不和舅父同心同得，有白水監盟為證」。

上述，本文討論了先秦《詩經》中「所」的用法，從表示具體處所的名詞，如「天子所」、「公所」，衍生出虛指的用法，如「有所」、「無所」、「靡所」，「所」表示處所、地方，代指的是一個不明的位置。之後，「所+V」結構，可表示動作行為的憑藉關係，如「所說」、「所依」、「所望」，「所」則為助詞用法，但「所」仍具有代詞特點，代指上文所提及的情況、事物、原因，作為動詞的受事成分，詞序可換為「說所」、「望所」、「依所」。接著「所+V」的固定結構中，「所謂」、「所思」，「所」皆為助詞用法。另一種，所+V」結構，「所」具有憑藉作用，亦具有連詞用法，如例（72）-（74）。在先秦「所」即有名詞、代詞、助詞、連詞的用法。底下，則再檢視「所」在漢魏六朝的用法。

#### 4.2.2 漢魏六朝的「所」字

芮月英（1999）專文介紹了《史記》中 2087 個「所」字，其中結構助詞「所」為最多。張萬起（1993）舉出《世說新語》中的「所」字共 255 筆。分為下列用法，摘舉如下：

A.) 「所」做連詞，如下：

（75）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世家/卷三十九 晉世家第九）

（76）子行拔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田宗？**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世家/卷三十二 齊太公世家第二）

（77）宋昌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不受私·」（本紀/卷十 孝文本紀第十）

表示連詞用法的「所」後接動詞，形成「所+V」的結構。例（75）中「所....者」楊伯峻、何樂士（1989）認為此結構為加強語氣，表示「如果....的話」，且常有動詞詞



組「有如...」相互配合，表示如果沒有實現約言，應有什麼樣的後果，「有如...」是種比喻性的說法。

B.)「所」作量詞，如下：

(78) 則刺其足心各三**所**，案之無出血，病旋已。(列傳/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太倉公)

(79) 臣意即以寒水拊其頭，刺足陽明脈，左右各三**所**，病旋已。(列傳/卷一百五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太倉公)

C.)「所」作數詞，表示「左右」、「上下」、「約數」，如下：

(80) 其後一歲**所**，匈奴混邪王果將十萬眾來降漢。(列傳/卷一百二十六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81) 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世家/卷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82) 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太倉公)

(83) 奮衣而去·自後賓客絕百**所**日。(規箴第十)

「所」表示約略計數的用法，據魏培泉(1989、2004)從先秦到六朝大多為「幾所」、「少所」、「多所」，「所」表示「左右」的約數義，其來源有二：「少所 V」或「多所 V」。

D.)「所」的固定結構，如：「所謂」、「唯+所+動」、「為+賓+所+動」。如下：

(84) 云秦地可全，**所謂**不通時變者也。(本紀/卷六 秦始皇本紀第六)

(85) 雖死無**所**恨·何為不可哉？(列傳/卷七十九 范睢蔡澤列傳第十九/蔡澤)

(86) 布走·荆王劉賈為布**所**殺，無後。(列傳/卷一百六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所謂」、「所恨」、「所殺」的「所」為助詞用法。例(86)中「荆王劉賈為布所殺」，這裡的「所」作為動詞的受事成分，「為+賓+所+動」近於被動句形式。

E.)「所」作為名詞，表處所、地方。

(87) 四人至，客建成侯**所**。(世家/卷五十五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88) 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本紀/卷十二 孝武本紀第十二)

(89) 捕之·未至發**所**，道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政事第三)

(90) 殷淵源在墓**所**幾十年·于時朝野以擬管、葛(賞譽第八)

(91) 殷中軍嘗至劉尹**所**清言·良久，殷理小屈，遊辭不已。(文學第四)

(92) 嫗兒為小令史，道真超用之·不知**所**由。(任誕第二十三)

(93) 知當有變，便夜往詣愷，問二劉**所**在？(仇第三十六)

例(87)中「建成侯所」，「所」前面有定語(建成侯)作為修飾。例(88)「所」前面出現了疑問代詞「何」，形成「何所」。魏培泉(1989、2004)指出「何所」有兩種用法，可以稱代方所，也可以指代動詞賓語，這裡的「何所」為虛指一個不明確的地點。例(92)-(93)「所」指涉的是一個沒有明確的原因、地方。因此亦可為為疑問代詞，表示「何」。

F.)「所+介+動」。

(94) 大行曰：**所**為來者誅王·今王頭至，謝罪。(列傳/卷一百一十四 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95)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書/卷二十四 樂書第二)

例(94)中「所爲」表示動作行爲的目的，即誅殺王者。例(95)「所由」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原由。

G.)「所」爲結構助詞，和動詞形成「所+V」，組成名詞短語，表示動作行爲有關的人、事物。

(96) 丞相所患者獨高，高已死，丞相即欲爲田常所爲。(列傳/卷八十七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97) 而不知所委命，唯荆卿留意焉。(列傳/卷八十六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荆軻)

(98) 洗馬當改葬。此君風流名士，海內所瞻。(傷逝第十七)

(99) 王曰：「此非拔山力所能助！」(排調第二十五)

(100) 其餘無異，唯東北角如有人跡。而牆高，非人所踰。(惑溺第三十五)

(101) 庾太尉少爲王眉子所知。(賞譽第八)

(102) 周處年少時，兇彊俠氣，爲鄉里所患。(自新第十五)

(103) 劉慶孫在太傅府，于時人士，多爲所構。(中卷上/雅量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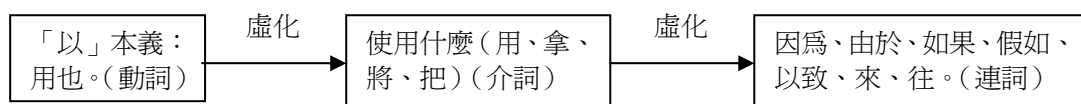
F、G 兩項，「所」出現在動詞或是「介動」前，即所謂的「所字結構」。何樂士等(1999)認爲「所字結構」可以按「(所) V+的+N」的格式對譯。「所想」即爲「所想念的人」、「所想念的事情」、「所想念的東西」或是「所想念的地方」。例(102)-(103)「所」爲助詞，用於被動句，與「爲」連用，構成「爲.....所」。

兩漢魏晉時期「所」除了用作連詞、名詞、助詞等，又多了數詞、量詞的用法。「所」的數量詞如何衍生，本文在此不打算探討，主要焦點是「所」的名詞、代詞、助詞、連詞的相生關係。下面則將探討「以」字的歷史演變。

### 4.3 「以」字的歷史演變

「以」《說文》「以，用也」像人用耜。「以」的本義爲動詞。在古漢語中，「以」作爲介詞的用法，僅次於「於」字。曹日升(2001)認爲介詞「以」是從動詞虛化而來。當「以」後接賓語時，並且之又有主要動詞時，「以+賓語」就成了主要動詞的狀語，有時「以+賓語」可退居於主要動詞之後，做爲補語。此時，「以」從動詞虛化爲介詞。當「以」處於詞、短語、句子之間，或是用在「上」、「下」、「往」、「來」、「東」、「西」、「南」、「北」等詞之前，便失去引介作用，只剩關聯作用，介詞「以」虛化爲連詞。他將「以」的演變繪製如下圖二。

圖二：曹日升(2001)「以」的歷史演變



關於「以」字的歷史演變，諸家學者當有相當深入的討論，如：郭錫良(1998)文中從殷商甲骨到《論語》、《孟子》，全面描寫了「以」由動詞到介詞，再到連詞的變化過程。他認爲「以」處在兩個謂詞性成分之間，是介詞「以」進一步虛化爲連詞的條

件。底下，將以學者的看法，找尋「以」的演變歷程。

#### 4.3.1 先秦時期的「以」字

郭錫良（1998）從殷商甲骨文獻到先秦諸子典籍，探討「以」字的發展。「以」為動詞，表示「攜帶」、「帶領」的意思，在殷商甲骨就已經出現。如下例（104）-（105）。

（104）丁未卜，爭貞：勿令單以正眾伐邛。

（105）丁未卜，貞：惟亞以眾人步？十二月。

他認為這裡的「以眾」即是帶領眾人，和後面的動詞構成連動結構。之後，「以」引申出「致送」義，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貢獻」、「進獻」。如下例：

（106）辛未卜，永貞：追以牛。

（107）戊辰卜，雀以象。

「以」後面的賓語，都是貢獻或是進獻的物品。但是，也可以是進獻的對象，如下例：

（108）王米于恂以祖乙。

（109）其告高祖臯以祖辛。

「以祖乙」即是向祖乙進獻物品，但是這物品沒有明確說明。西周以後，表示帶領義動詞的「以」已經具有虛化的跡象，如下例。

（110）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尸。

（111）以乃師左比毛父。

「以殷八師」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為將「以」視為表帶領義的動詞，整句理解為「帶領殷的八支隊伍」。二為「以」失去了帶領義，直接理解為「使用殷的八支隊伍」。楊伯峻、何樂士（1989）認為，表示「帶領」義的「以」其實語大多是，表示人數眾多的集合名詞，如：「師」、「眾」、「人」..等。「以」也可解釋為「指揮」、「操縱」。

之後，帶領義的動詞「以」，其實語變成不能帶領的事物，「以」就有了虛化的契機。另外，「以」有時處於另一個動詞後面。這兩種情況，致使動詞「以」語法化為介詞。如下例所示：

（112）虢仲以王南征。

（113）汝以我車宕伐獫狁於高陵。

（114）余獻婦氏以壺。

（115）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年。

例（112）是虢仲憑藉王命南征，「以王」為介賓結構，表示南征的依據。例（113）「以我車」是引述行為工具的介賓結構。例（114）「以壺」在動詞「獻」之後，「以」是介紹動作所涉及的對象，為介詞。例（115）「以六師」在動詞「追」之後，「以」只是引述動作涉及的對象，同樣為介詞。

郭錫良（1998）認為，西周金文中的「以」可以引述動作行為的工具或憑藉，也可引述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象。

動詞「以」語法化爲介詞後，還可以用在方位詞、處所詞前面，表示空間、時間或數量。如例（116）-（117）

（116）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是以先行。

（117）受令冊，佩以出，返納瑾璋。

例（116）「是以」爲賓語前置，後來成爲固定結構。例（117）「佩以出」應該爲「佩以（某物）出」，這裡「以」的賓語省略，觸發了「以」介詞語法化爲連詞的契機。

西周時期，表示「攜帶」、「帶領」的動詞「以」，因賓語屬性爲不能被帶領的人事物，而產生介詞用法。

春秋戰國時期，郭錫良（1998）選用了《論語》、《孟子》，討論「以」的用法。據他統計《孟子》中「以」共出現 614 筆，主要用作介詞共 460 筆，連詞 68 筆、動詞 20 筆、程度副詞 4 筆、構詞語素 62 筆。

《論語》中的動詞「以」和西周金文相比，不再是表示「帶領」義，而是表示「使用」、「用」，較爲抽象的用法，如下例（118）-（119）

（118）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佾）

譯文：宰我回答道：夏代用松木，殷代用柏木，周代用栗木。（謝冰瑩等 1987）

（119）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論語/憲問）

譯文：齊桓公多次合會諸侯，不憑他的武力，完全是管仲的功勞。（謝冰瑩等 1987）

例（118）「以」解釋爲「用」，賓語爲物質名詞。例（119）中「兵車」是借代爲「武力」，「以」爲動詞，「以兵車」即是「用武力」。另外，也可將「以」理解爲介詞，表示動作行爲的憑藉關係，即「憑藉武力」。介詞「以」的句法位置相當靈活，可以帶上賓語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如例（120），也可以出現在後面如例（121）

（120）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論語/顏淵）

（121）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論語/子罕）

一般來說，介詞都要後接賓語，但是介詞「以」的賓語常常前置或是省略。如下：

（122）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論語/衛靈公）

（123）明日·子路行以告。（論語/微子）

例（122）「義以爲質」是「以義爲質」的賓語前置。例（123）「以告」是「以告（某人）」的賓語省略。介詞「以」的賓語可以前置或是省略，則促使連詞「以」的產生。如下例：

（124）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論語/季氏）

（125）修己以安百姓。（論語/憲問）

例（124）可變換爲「以隱居求其志，以行義達其道」，亦可變換爲「隱居以之求其志，行義以之達其道」。「以」介於兩個動詞之間，語意淡化爲連詞用法，連接兩部份，後一部份表示動作行爲的目的。例（125）亦可做兩種變換：「以修己安百姓」、「修己以之安百姓」。

據郭錫良（1998）的論點，「以」字在先秦以前，即由動詞語法化爲介詞，再爲連詞。因此，「以」連詞用法出現的很早。底下，再進一步檢視「以」在兩漢魏晉時期的用法。

#### 4.3.2 漢魏六朝時期的「以」字

張福德（1997）針對《史記》中 8113 筆「以」字統計，有動詞、名詞、介詞、副詞、助詞等用法。其中又以介詞用法爲最多，其次爲連詞。張萬起（1993）舉出《世說新語》中的「以」字共 339 筆。本文整理爲下列用法，摘舉如下：

A.) 介詞「以」，作爲引介功能，又可分爲四種<sup>14</sup>用法：

1. 引進憑藉的對象，表示工具、憑藉、依據可譯爲「作用」、「憑」、「依照」，如下：

(126) 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五帝本紀第一/黃帝)

(127) 「資清以化，乘氣以霏。遇象能鮮，即潔成輝。」桓胤遂以書扇。(文學第四)

2. 引進動作行爲的關聯對象，表示動作所涉及的對象。可譯爲「把」、「與」，如下：

(128) 虛侯以誅呂氏事告齊王，令罷兵。(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129) 目曰：「遙望層城，丹樓如霞。」桓即賞以二婢。(言語第二)

3. 引進事物發生的原因，可譯爲「因爲」、「由於」。

(130) 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131) 劉公幹以失敬罹罪，文帝問曰。(言語第二)

4. 引進時間或是處所，表示「從」、「自從」可譯爲「在」、「從」如下例：

(132) 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天官書第五)

(133) 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諸侯年表第二)

(134) 以吾觀之：此三賢者，皆敗德之人耳！（識鑒第七）

介詞「以」後接賓語，仍保有動詞的語法特點。但是，在句中無法當謂語。

B) 連詞「以」，表示關係作用，可分爲六種用法，如下。

1. 表示順承，連接兩個成分，可譯爲「而且」、「才」、「以至」。

(135) 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卷二十四 樂書第二)

(136) 孫云：「其山嶧巍以嵯峨，其水渌而揚波」(言語第二)

譯文：我們那裡的山險峻而巍峨，那裡的水洶湧而揚起碧波。(柳士鎮 1997)

(137) 涕泣辭母曰：「不從母敕，以至今日！」(賢媛第十九)

2. 表示因果，可譯爲「因爲」、「由於」。

(138) 適長太子也，以一言過，廢王臨江。(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139) 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行邪？(德行第一)

3. 表示併列關係，可譯爲「以及」、「並且」、「和」。

<sup>14</sup> 張福德（1997）將介詞「以」分爲五種用法。本文將引介時間、引介處所，合併爲一項。

(140) 有司請廢王后脩，徙王勃以家屬處房陵，上許之。(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4.表示修飾關係，前後項屬偏正關係。如下：

(141) 王稽爲河東守，與諸侯通，坐法誅，而應侯日益以不懌。(范睢)

(142) 卦成，輅稱引古義，深以戒之。(規箴第十)

譯文：管輅引經據典，意味深遠的勸誡我們。(柳士鎮 1997)

5.表示「然而」、「卻」、「可是」。

(143) 惡變服之名以忘鄙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趙世家第十三)

6.表假設條件，可譯爲「如果」、「只要」。

(144) 以遭萬世之變，則不可稱諱也。(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介詞「以」賓語省略的情形下，「以」的介詞、連詞用法，難以區分，產生並存的現象。如例(135)「比物以飾節」爲「以比物飾節」的賓語前置。例(136)「其山嶧巍以嵯峨」中，「以」在前後兩項，表示有更進一步之義。例(138)「以一言過，廢王臨江」，「以」可用爲介詞，表示憑藉、依據，「以一言過」即爲「憑著一句話的過錯」。亦可用爲連詞，表示原由，即「因爲一句話的過錯」。例(139)「敗義以求生」，連詞「以」的前後，連接兩個動賓結構「敗義」、「求生」，表示互爲轉折。

C)「以」表示「認爲」。

(145) 魏武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遠國。(容止第十四)

(146) 卿昔與劉備共在荊州，卿以備才如何？(識鑒第七)

D)「以」同「於」。

(147) 洗馬以永嘉六年喪，謝鯤哭之，感動路人。(傷逝第十七)

(148) 明公啓晨光於積晦，澄百流以一流。(文學第四)

「以」字的發展，相當的繁複。不論是動詞、介詞、連詞...等，皆有兼類的情形。楊伯峻(1981)認爲「以」的虛詞用法，在古漢語中相當靈活。即使做爲實詞，也分佈於多種詞類，如：名詞、動詞。另外，還有「以」字所組成的固定結構，如「是以」。

李英哲(2001)認爲，連詞在漢語史的發展過程當中，具有精密化、單一化、通俗化、純形化，四項特點。其中連詞「以」屬於一詞兼數職，分工精密。他並指出，在春秋戰國時期，「以」由動詞發展爲介詞、連詞、代詞都已終告完成。

上述的討論中，「以」的動詞、介詞、連詞出現在西周金文，到了先秦開始蓬勃發展，魏晉以後「以」的介詞、連詞用法佔大多數。

### 4.3.3 小 結

上述，本文討論了先秦到兩漢魏晉中「所」、「以」的用法。「所」從具體名詞，衍生出虛指的用法，表示處所、地方，代指的是一個不明的位置。之後，「所+V」結構，表示動作行爲的憑藉關係，「所」則爲助詞用法，但仍具有代詞特點，代指上文所提及的情況，亦可作爲動詞的受事成分。另一種，「所+V」結構，「所」爲助詞，亦具有連詞

用法，如(72) - (74)。在魏晉以前「所」即有名詞、代詞、助詞、連詞的用法。

「以」原為動詞，賓語是可被領屬的事物，表示「帶領」義。之後，表帶領義的動詞「以」，其賓語變成不能帶領的事物，「以」就有了虛化的契機，產生介詞用法，表示動作行為所憑藉的關係。介詞「以」的賓語時而前置，有時省略，造成連詞「以」的產生，如例(124) - (125)。

從先秦到魏晉六朝，「所」、「以」都已經具備連詞、介詞等用法。底下，則將討論「所以」的形成及發展。

## 4.4 「所以」的形成發展

### 4.4.1 先秦時期的「所以」

例(44) - (46)為初見於先秦典籍中的「所以」。底下，本文將以《論語》、《孟子》、《孝經》三部文獻，為檢索對象，找尋「所以」在上古漢語的使用情形。在這三部經典中「所以」共出現29筆，句式結構如下表所示：

表五「所以」在《論語》、《孟子》、《孝經》的句式結構

	「所以」介賓結構；「以」為介詞；「所」為代詞。	「所以」為「助詞(所)+動詞(以)」	「所以」表示承接上下文，因果關係。
筆數	19	1	9

上表顯示，「所以」的介賓結構為最多，但在這結構中，尚有處於兩解狀態。底下摘舉數例說明如下。

A)「所以」中，「所」為助詞；「以」為「動詞」。如下：

(149)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論語/為政)

譯文：孔子說：先看他所做的事，在觀看他做這件事的動機，然後審查他做這件事，是不是內心所喜歡做的，用這方法觀察一個的邪正，他怎麼掩藏的住呢！（謝冰瑩等 1987、2003）

「所以」、「所由」、「所安」相互對舉，皆為助詞「所」加動詞「以」、「由」、「安」的「所+V」結構。

B)「所以」中，「所」為代詞；「以」為「介詞」，「所以」為介賓結構。如下：

(150)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論語/里仁)

譯文：不愁得不到職位，該愁自己有沒有才德擔任這項職位。(謝冰瑩等 1987、2003)

(151)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

譯文：孔子在陳國，嘆道：回去吧！回去吧！在我家鄉的一批子弟，志向大而行事略疏，道德文章都很有成就，就是不曉得怎樣加以裁度。(謝冰瑩等 1987、2003)

(152) 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孟子/告子下)

譯文：一定先困苦他的心志，勞累他的筋骨，飢餓他的軀體，窮乏他的身家，擾亂他，使他的

所作所爲都不順遂，爲的是要激發他的心志，堅忍他的性情，增加他所欠缺的能力。(謝冰瑩等)  
(153) 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孝經/廣至德章)

譯文：以孝教民，使天下之爲人子的，都知盡事父之道。以悌教民，使天下之爲人弟的，都知盡事兄之道。(賴炎元 1992)

關於連詞「所以」的形成，王力(1989、2003)認爲，連詞「所以」原來是介詞「以」加賓語代詞「所」而來(提前)。也就是說介詞「以」的賓語「所」前置造成連詞。例(150)-(153)中，代詞「所」加介詞「以」，形成「所以」介賓結構，例(150)「患所以立」「所」代指爲「何」，整句理解爲「該愁自己以何種才能擔任這項職位」。例(151)「不知所以裁之」可以替換爲「不知以所裁之」，表示「就是不曉得以何種方法加以裁度」。此二例的「所」字都具有代指功能，表示「何」。「以」則爲介詞，表示憑藉關係。

例(152)「所以動心忍性」，可以有兩解現象，一爲將「所」視爲代指前面所列舉的事項「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亂其所爲」，整句釋義爲「以這些(此)事激發他的心志，堅忍他的性情，有了過錯而能改進。」「以」爲介詞，表示憑藉作用。二爲將「所以」視爲連詞，把前面列出的五個事件，當作原因來源，整句理解爲「因爲經歷過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亂其所爲，所以能激發他的心志，堅忍他的性情，有了過錯而能改進。」在前一分句中出現「先」，再而後一分句「所以...然後」。就整個語句的序列來看，「所以」則具有承接上下文，表示因果關係的功能。

例(153)亦可以有兩種解釋：其一將「所以」視爲介賓結構，「所」代指爲「教以孝」這件事。「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以孝」即爲「以孝教(賓語)」，「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則可以替換爲「以所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整句理解爲「以孝教民，以此項方法使天下之爲人子的，都知盡事父之道。」其二將「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中「所以」視爲連詞，整句解釋爲「以孝教民，所以天下之爲人子的，都知盡事父之道。」我們可以將「教以孝」視爲原因，「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則爲結果，也就是說，因爲教導人民孝道，而使得(所以)人民都能夠了解侍奉孝親之道，這裡的「所以」即爲「由因溯果」。

C) 從上下文來看，「所以」表示「由因得果」和「由果溯因」的因果關係，爲連詞用法。

(154)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孝經/諸侯章)

譯文：在上位的人態度不驕傲，那麼雖處於高位而不會發生危險；節儉費用，慎行禮法，那麼雖然國家的府庫充裕而不浪費。處於高位沒有危險，所以能長久保有尊貴。府庫充裕而不浪費，所以能長久保有財富。(賴炎元 1992)



(155) 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上)

譯文：古代的聖王，所以能大大的勝過常人，並沒有其他緣故，只是善於推廣他的仁心罷了。  
(謝冰瑩等 1987、2003)

(156)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孟子/離婁下)

譯文：君子和眾人不同的地方，在於他能省察自己的內心。(謝冰瑩等 1987、2003)

(157)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孟子/告子上)

譯文：既喝醉了酒，又吃飽了德。這是說在仁義方面得滿足，所以不再羨慕人家肥肉精米的美味了。良好的聲名和廣大的美譽加在自己身上，所以不再羨慕人家華美的服飾。(謝冰瑩等 1987、2003)

例(154)從上下文的語境來看，整個段落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因果輾轉相成的關係，先有兩項原因：「在上不驕」、「制節謹度」，因為這兩項因素，使得「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接著才能「所以長守貴也」、「所以長守富也」。例(155)屬於「由果溯因」，「大過人者」是古人具有的能力，要追究何種原因，原來是「善推其所爲」，亦可將此例解讀爲「古之人善推其所爲，(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也就是說古代的人善於推廣他的仁心，所以能大大的勝過常人。

例(156)出現「所以...者，以...也」的形式，段德森(1995)認爲，後一個「以」字，表示「因」、「因爲」、「由於」，全句爲「由果溯因」，上文表示結果，下文解釋原因，表原因的「以」和表結果的「所以」相互呼應。例(156)「以其存心也」中，「以」字爲表示原因的連詞，可譯爲「因爲」、「由於」，「以其存心也」即爲「因爲(由於)在於他能省察自己的內心」。此例同爲「由果溯因」，也就是說，因爲(由於)在於君子能省察自己的內心，所以君子和眾人不同。

例(157)中的「所以」，譯文直接翻譯爲連詞「所以」。朱城(2000)也認爲這裡的「所以」用來表示因果關係，或是推理和結論，也就是說，仁義之德已讓人飽足，所以不再羨慕別人的膏粱美食；美好的聲譽已施於身上，所以就不再羨慕別人的華麗服飾。他並引了劉淇的《助字辨略》「所以，猶云故也。」作爲引證。

太田辰夫(1987、2003)也認爲連詞「所以」出現先秦，同樣以此例做爲說明。「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中，主語省略不出現，「所以」很容易變成「因此，因爲這個緣故」，從後面的分句敘述結果，可以理解爲「因此不想要他人的美食」。

在先秦時期，「所以」有三種不同的用法，「所(助詞)+以(動詞)」、「所(代詞)+以(介詞)」、「所以(連詞)」。同時，尚有處於介賓結構和連詞的兩解階段，從數量來看，兩解現象的語料並不多，雖然僅有(152)-(153)兩例。但是，我們可以知道，先秦應該是連詞「所以」的關鍵期。

魏培泉(1989、2004)指出「所以」成爲連詞的時代，最晚在東漢。他認爲如果「所

以」後頭還有主語，而且「所」之前也沒有或不能加上主語，那麼「所以」便是連詞。因為，介賓結構的「所以」原本應當在主語之後，假如「所以」移動至主語之前，則「所」的代詞性就會消失，這時「所以」就視為連詞了。並且，真正可斷言屬於東漢的，只有一例，如下：

(158) 頃者道路拜除，恩加豎隸，爵以貨成，化由此敗，所以俗夫巷議，白駒遠逝，穆穆清朝，遠近莫觀。(後漢書/列傳/楊震列傳第四十四)

根據魏培泉(1989、2004)的說法，當「所以」移動至主語之前，「所」的代詞性消失後，「所以」才能視為連詞。朱城(2000)則提出相反的看法，他認為先秦漢語有一批表因果關係的連詞，如：「是以」、「是用」、「是故」、「由是」、「因此」，它們既可以用於主語前，也可以置於後。如下例(159) - (160)

(159) 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左傳/襄公/傳二十六年)

(160) 今又擊之，秦莫不愠，晉莫不怠，斗士是故眾。(國語/晉語三/秦侵晉止惠公於秦)

接著他並指出，在現代漢語裡，因果複句中連詞「所以」的位置相當靈活，比如在結果分句中，既可以說「我所以不喜歡他，(因為)…」，也可以說「(因為)…所以我不喜歡他」。

太田辰夫(1987、2003)認為，「所以」出現在主語前面是較早的用法，並舉下例說明：

(161) 矯制以命天下，宗廟所以危。(史記，呂本紀)

他認為，如果有「宗廟」等主語就必然放在「所以」前面，這是較早的用法。因為，「宗廟所以危」是由「此宗廟之所以危」省略形式而來的。而且，現代漢語「所以」也可以放在主語後面。因此，「所以」的句法位置其實相當靈活。

上述學者的討論，的確有各自的真知灼見，據本文的語料來看，連詞「所以」的發展期，應在先秦。我們再次檢視例(154)「在上」即為「上位之人」，在「所以」之前加上「在上」，替換成「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在上)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在上)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整句理解為「(因為)在上位的人態度不驕傲，雖處於高位而不會發生危險；節儉費用，慎行禮法，雖然國家的府庫充裕而不浪費。處於高位沒有危險，(在上位的人)所以能長久保有尊貴。府庫充裕而不浪費，(在上位的人)所以能長久保有財富。」因此，連詞「所以」可出現在主語前及主語後。

#### 4.4.2 魏晉時期的「所以」

魏達純(1998)考察六本古籍<sup>15</sup>，推論出連詞「所以」出現在魏晉南北朝。他並統計《世說新語》中的「所以」共有31筆，其中介賓結構有22筆，連詞有3筆，處於兩

<sup>15</sup> 六本古籍為：《世說新語》、《顏氏家訓》、《敦煌變文》、《唐人小說》、《寒山拾得》、《祖堂集》，最早為魏晉時期的《世說新語》。

解的有 6 筆。底下摘舉數例說明：

A)「所以」介賓結構。

(162) 王之學華，皆是形骸之外，去之**所以**更遠。(德行第一)

(163) 此丞相乃**所以**為巧。(言語第二)

B)「所以」處於兩解階段。

(164) 又問會何以不拜，會曰：「偷本非禮，**所以**不拜。」(言語第二)

(165) 主人問病，曰：「患瘡也。」主人曰：「尊侯明德君子，何以病瘡？」答曰：「來病君子，**所以**為瘡耳。」(言語第二)

(166) 休曰：「雖為小物，耿介過人，朕**所以**好之。」(規箴第十)

(167) 一日雖有數千人歸投，其逃散而去亦復如此，**所以**卒無所建。(尤悔第三十三)

例(164)我們可以理解為「(因為)偷非本禮，所以不拜」，又可以理解為「偷非本禮，這就是不拜的原因」。按照前者，「所以」是連詞；按照後者「所以」是介詞結構。例(165)魏達純(1998)認為「明德君子」病瘡了，於是主人對來買藥的小孩子開玩笑，問他父親為何得這個病。孩子指出因為它能肆虐於君子(讓君子得病)所以才稱為「虐」。照這樣理解，則此「所以」為連詞；如果理解為「這就是稱它為虐的原因」則為介詞結構。

C)「所以」表示因果關係的連詞。

(168) 侍中殷仲文進曰：「當由聖德淵重，厚地**所以**不能載。」時人善之。(言語第二)

(169) 殷曰：「官本是臭腐，**所以**將得而夢棺屍；財本是糞土，**所以**將得而夢穢汗。」時人以為名通。(文學第四)

魏達純(1998)指出，連詞「所以」經常出現在對話句中，這是「所以」具有的特點。他並將，魏晉以後的「所以」做了下表的統計：

表六「所以」在六部典籍的結構分佈

書名	「所以」總句數	介賓結構	連詞	兩解句數
世說新語	31	22	3	6
顏氏家訓	19	16	3	
敦煌變文	92	12	78	2
唐人小說	12	4	7	1
寒山拾得	3		3	
祖堂集	68	2	66	

由上表可知，從《世說新語》開始，「所以」的介賓結構逐漸減少，到《敦煌變文》、《祖堂集》時，連詞「所以」越來越多。這都說明「所以」的演變在逐漸進行中，到了唐代文獻《敦煌變文》、《祖堂集》，連詞「所以」的數量達到巔峰。

#### 4.4.3 「所以」的語法化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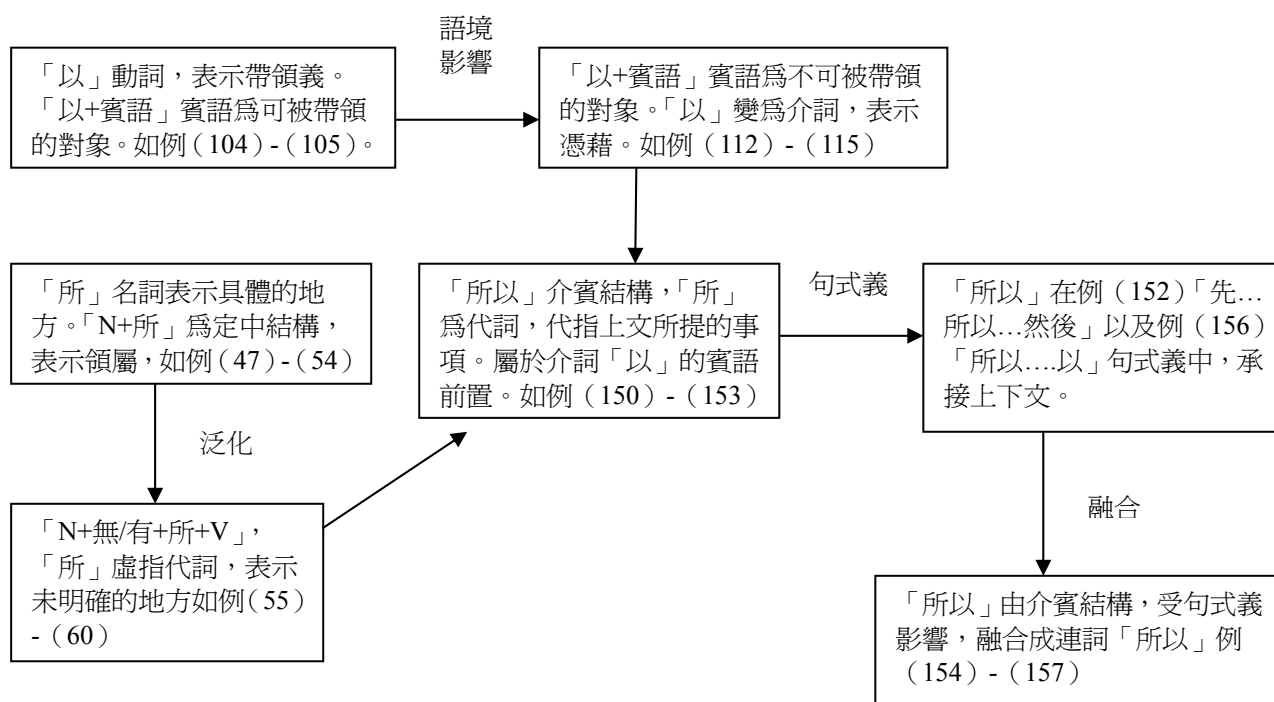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的討論，先秦「所」從具體名詞，衍生出虛指的用法，代指的是一個不明的位置。之後，「所+V」結構，「所」為助詞，表示憑藉關係，但仍具有代詞特點，代指上文所提及的情況，如例（61）-（66）。另一種，「所+V」結構，「所」具有助詞點，亦具有連詞用法，如例（72）-（74）。

「以」原為動詞，表示「帶領」義。之後，表帶領義的動詞「以」，其賓語變成不能帶領的事物，「以」就產生介詞用法，表示動作行為所憑藉的關係。介詞「以」的賓語時而前置，有時省略，造成連詞「以」的產生，如例（122）-（125）。

在先秦介賓結構的「所以」中，「所」為代詞；「以」為介詞。介賓結構的「所以」，由於賓語「所」前置，使得「所」的代詞性消失，開啓了「所以」發展為連詞的契機。其句型有例（152）「先...所以...然後」以及例（156）「所以....以」的形式，從整個上下文的語境來看，「所以」就有承接上下文表示因果關係的作用，使得原本為介賓結構的「所以」，在賓語前置以及語境影響下，融合成為連詞「所以」。

從魏晉之後，「所以」處於介賓結構和連詞的兩解現象依然存有（可見表六）。這足以顯示，「所以」的演變從先秦到魏晉，由較虛的介賓結構，到更虛的連詞，經歷了漫長的歷程，直到了唐代，連詞「所以」才蓬勃發展。「所以」的演變過程，可由下圖所示：

圖三「所以」的語法化歷程



## 5. 結 論

從歷時角度來看，「所以」的演變，「所」在先秦原為一個具體的名詞，表示處所。之後「所」成爲虛指代詞，代指一個不確定的處所。「以」在先秦以前，表示帶領義的動詞，之後動詞的「以」的賓語，成爲不可被帶領的對象，「以」則成爲介詞。

先秦的「所以」由介賓結構，受句式義（語境）影響，產生承接上下文作用，「所以」則由介賓結構，融合爲表示因果關係的連詞「所以」。

## 參考文獻

書籍、語料庫（以筆劃爲序）

1. 王 力 1989、2003《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2. 石毓智、李訥 2004《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形態句法發展的動因和機制》北京大學出版社
  3. 刑福義 2002a《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4. 刑福義 2002b《漢語語法學》東北師範大學
  5. 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芃、閻征、黃珊、趙長才 1999 編著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6. 呂叔湘 1980；2002《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 商務印書館 增訂本 11 版
  7. 李英哲 2001《漢語歷時共時語法論文集》北京語言文化大學
  8. 屈萬里 1984《詩經詮釋》聯經出版公司
  9. 侯學超 1998《現代漢語虛詞辭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10. 柳士鎮、劉開驊 1997《世說新語譯注》台灣古籍出版社
  11. 段德森 1995《實用古漢語虛辭》山西教育出版社
  12. 袁愈嫻、唐莫堯 1996《詩經》台灣古籍出版社
  13. 張萬起 1993《世說新語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14. 曹日升 2001《文言常用虛詞通解》湖南教育出版社
  15. 楊伯峻、何樂士 1989《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16. 劉月華、潘文娛、故韡 2003《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版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7. 賴炎元、黃俊郎 1992《新譯孝經讀本》三民書局
  18. 謝冰瑩、李鑿、劉正浩、邱燮友、賴炎元、陳滿銘 1987、2003《新譯四書讀本》三民書局
  19. 魏培泉 1989、2004《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語言暨語言學》專刊甲種之六 中研院語言所
  20. 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tdbproj/handy1/>
  21. 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http://www.sinica.edu.tw/SinicaCorpus/>
- 期刊、論文
22. 朱城 2000〈連詞「所以」的產生時代〉《遼寧大學學報》Vol.28 No.4 頁 103-106
  23. 吳爲善 2003〈雙音化、語法化和韻律詞的再分析〉《漢語學習》vol2 頁 8-14

24. 芮月英 1999 〈《史記》「所」字考察〉《淮陰師範學院學報》Vol.21.No.6 頁 98-102
25. 郎久英 1998 〈“以”字在《左傳》中的語法特性〉《召馬達蒙族師專學報》Vol.20.No.1 頁 40-42
26. 馬清華 2003 〈詞彙語法化的動因〉《漢語學習》vol.2 頁 15-20
27. 張福德 1997 〈《史記》中的“以”字析論〉《古漢語研究》Vol.34 頁 37-41
28. 張誼生 2000 〈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vol.1 頁 3-15
29. 曹日升 1995 〈「以」字用法探索及其辨析〉《益陽師專學報》Vol.1 頁 94-96
30. 郭錫良 1998 〈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Vol.19.No.2 頁 1-5
31. 湯廷池 1990 〈漢語的情態副詞-語義內涵與句法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1 本，第一分頁 177-186
32.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 1995 〈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成因〉《中國語文》vol.3 頁 161-169
33. 黎運漢 1981 〈漢語虛詞演變的趨勢初探〉《暨南大學學報》vol.4 頁 103-111
34. 魏達純 1998 〈「所以」在六本古籍中的演變考察〉《古漢語研究》vol.2 頁 30-35
35. 沈家煊 1994 〈語法化研究綜觀〉《外語教學與研究》Vol.4 頁 17-25
36. 楊成虎 2000 〈語法化理論評述〉《山東師大外國語學院學報》Vol.4 頁 10-14
37.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ization*.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ed. by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 Bernd Heine, 17-35. Amsterdam and Philadelphia: Benjamins Pub. Co.